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1]3118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05 月 22 日出具的〔2021〕010576 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宁波家联”）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类别	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原材料价格	3
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5
问题 3：关于收入核查	13

问题 1：关于原材料价格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塑胶粒子价格自 2020 年底快速上涨，且原材料价格对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逐月披露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并按照最高的采购价格测算，披露对 2021 年全年业绩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 2021 年业绩同比大幅波动，并充分提示相应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PP	7.71	7.69	7.70	8.09	8.52	8.40
PS	8.07	7.56	7.64	8.66	8.88	-
PLA	21.99	21.18	18.49	22.51	19.89	-

注 1：2021 年 1-3 月数据经审阅，2021 年 4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5 月数据截止 2021 年 5 月 22 日，且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PP、PS 及 PLA 的月最高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8.52 元/公斤、8.88 元/公斤和 22.51 元/公斤，较报告期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11.12%、6.22%和 31.73%。假设按照主要原材料月均最高采购价格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计	2020 年	变动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0,144.37 ~ 160,163.71	102,627.20	27,517.17 ~ 57,536.51	26.81% ~ 56.06%

毛利率	20.39%	26.13%	-5.73%	-2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04.54 ~ 7,266.49	8,918.65	-3,014.11 ~ -1,652.16	-33.80% ~ -18.52%

注 1：2021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8.68%；

注 2：假设发行人 2021 年全年 PP、PS、PLA 的销售单价为 2021 年 5 月份已开票销售均价；

注 3：假设 PP、PS 和 PLA 主要原材料占发行人产品的产品重量的比例与 2020 年占比一致；

注 4：假设 2021 年 PP、PS 和 PLA 产品的辅助材料单价与 2020 年平均价格一致；

注 5：假设 2021 年除直接材料以外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 2020 年平均比例一致；

注 6：假设 2021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 15.27%一致；

注 7：假设 2021 年其他经常性损益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一致；

注 8：假设 2021 年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且无非经常性损益；

注 9：上述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由上表，假设发行人 2021 年全年 PP、PS、PLA 的销售单价为 2021 年 5 月份已开票销售均价，发行人 2021 年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130,144.37 万元至 160,163.7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6.81%至 56.06%。若严格假设 2021 年全年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最高月平均采购价格，2021 年预计毛利率为 20.39%，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5.73%。2021 年预计净利润为 5,904.54 万元至 7,266.4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3.80%至 18.52%。

上述测算并未考虑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即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费用率应有所下滑）；同时，上述测算并未考虑在原材料长期维持高价的背景下，未来发行人与同行业厂商均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与客户协商调高销售价格的影响，属于较为极端的不利情景假定。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管理层报表及财务预计；

2、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5 月发行人采购明细账；

3、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5 月发行人销售明细账；

4、核查发行人按照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 PP、PS、PLA 主要原材料最高平均采购价格假设计算的 2021 年业绩预测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若 2021 年主要原材料 PP、PS、PLA 价格的变化会对发行人 2021 年全年业绩一定的影响。对此，申报会计师也进行了相应测算。

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9 月，张三云分别将其持有的 475.71 万元和 497.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建光和镇海金塑，蔡礼永将其持有的 7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海金塑，王熊将其持有的 59.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海金塑，转让价格均为 3.50 元/出资额。2019 年 12 月，王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0 万股权转让给镇海金模。

（2）镇海金模的有限合伙人孙超和汪博分别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借款 162 万元和 163 万元用于其对镇海金模的出资，该等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并约定可协商延期。孙超、汪博均为发行人高管。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有无服务期限约定等类似安排，关于员工通过平价受让王熊持有的镇海金塑股权“不属于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情形”认定是否充分。

（2）说明镇海金塑、镇海金模普通合伙人王熊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是否未从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王熊受让前是否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对再次授予其他激

励对象有无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有无明显冲突;王熊、林慧勤获得镇海金塑、镇海金模份额时,是否存在换取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服务的考虑,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说明张三云、蔡礼永于2016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份额大量向外部新增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4)说明孙超、汪博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处获得无息借款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为发行人员工体外支付薪酬或其他利益安排,孙超、汪博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相关股份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进行分析。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员工持股有无服务期限约定等类似安排,关于员工通过平价受让王熊持有的镇海金塑股权“不属于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情形”认定是否充分

经查阅员工入股协议和镇海金模、镇海金塑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情况如下:

	镇海金塑	镇海金模
性质	员工持股	股权激励
实施方式	实际控制人按公允价值转让份额	实际控制人折价转让份额
目的	实现员工持有公司权益并长期持有,分享公司未来成长收益,达到员工与公司	兼具补偿和奖励员工过往贡献、换取员工未来服务

	镇海金塑	镇海金模
	未来长期利益的一致	
限制条件	员工受让（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如员工在约定的期限内（至协议签署日后第3年的12月31日）从公司离职（包括员工因辞职、辞退、解雇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或者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因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执行职务时，因违反《公司法》、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执行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受到重大损失等情形的，则王熊拥有对前述员工已获得的财产份额的回购权，员工应无条件的以入资时的价格，将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熊。	
会计处理	员工以公允价值获得权益，不做股份支付处理	已做股份支付处理，主要考虑了对老员工过往贡献的奖励和补偿，虽然限制了一定期限不离职，但无法严格区分对过往奖励和对未来激励的份额，故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即便按限制期限分摊对涉及各期的影响金额也较小。

如上所示，实际控制人折价转让份额给予员工的镇海金模平台事宜，发行人已按“获取员工服务”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而镇海金塑平台，实际控制人以公允价值转让份额给予员工实现员工持股，不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而是约定了违法、渎职、短期离职等方面的限制条件，系由于：

1、员工持股的目的是实现员工与公司未来长期利益的一致，员工身份是持股的重要前提条件，要求员工持股期间和任职期间达到一定要求具有合理性。

2、参考《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多数上市公司案例操作，在员工以市场价格持股时仍对持股期限和任职期限做出要求，具有普遍性。

3、持股员工为业务骨干，实际控制人为保障核心团队稳定性做出离职限制，相关员工与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均签署了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愿的表达，合法合规。

综上，镇海金塑平台的持股员工离职限制条件具有合理性，与平价获得权益不存在冲突，关于员工通过平价受让王熊持有的镇海金塑股权“不属于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情形”认定充分。

（二）说明镇海金塑、镇海金模普通合伙人王熊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是否未

从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王熊受让前是否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无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有无明显冲突；王熊、林慧勤获得镇海金塑、镇海金模份额时，是否存在换取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服务的考虑，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实际控制人未曾在收回持股平台份额中获益，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镇海金塑	镇海金模
性质	员工持股	股权激励
目的	实现员工持有公司权益并长期持有，分享公司未来成长收益，达到员工与公司未来长期利益的一致	兼具补偿和奖励员工过往贡献、换取员工未来服务
权益来源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按公允价值转让份额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折价转让份额
初始授予及会计处理	2017年4月，员工以公允价值从实际控制人处获得权益，不做股份支付处理。 实际控制人73.71%、48名员工26.29%。	2019年12月，员工以折价从实际控制人处获得权益，已做股份支付处理。由于主要考虑了对老员工过往贡献的奖励和补偿，虽然限制了一定期限不离职，但无法严格区分对过往奖励和对未来激励的份额，故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权益变动	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历经六次转让，实际控制人收回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并向部分有限合伙人转让份额。 实际控制人66.09%、44名员工33.91%。	2020年5月，王熊收回有限合伙人李阳在该平台1.1111%的份额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后续变动中从公司受益，及会计处理	1、初始员工获得权益时，来源为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员工未达成约定条件，实际控制人收回原属于自己的权益，未曾获益。 2、历次变动中，实际控制人收回的份额少于出让的份额，收回的份额均已转让给其他员工，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未曾获益。 3、2017年至2018年，公司经营业绩一般，公允价值较初始获得时并未增加，因此，就单次变动而言，不存在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不适	1、初始员工获得权益时，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折价转让，李阳未达成约定条件，实际控制人按约定收回原属于自己的权益，未曾获益。 2、初始授予时，转让的份额已按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差价全额计算股份支付，收回时不做调整。

	镇海金塑	镇海金模
	用股份支付。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镇海金塑与镇海金模中员工的权益来源均为实际控制人转让，并非公司授予。后续实际控制人按约定收回部分权益，亦未曾实际获益。

2、实际控制人回收份额的再次授予安排

如上所述：

（1）在镇海金塑平台上，实际控制人收回的份额少于出让的份额，收回的份额均已转让给其他员工。

（2）在镇海金模平台上，退出员工李阳原获得的权益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折价转让，李阳未达成约定条件，实际控制人按约定收回原属于自己的权益，未曾获益。即使实际控制人收回的股份未明确将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于实际控制人未因收回行为而从公司获益，因此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3）镇海金模和镇海金塑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未进行过分红，因此，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的明显冲突。

3、王熊、林慧勤获得镇海金塑、镇海金模份额时，不存在换取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服务的考虑，不构成股份支付

（1）镇海金塑

2016年9月1日，家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三云分别将其持有的475.71万元和497.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建光和镇海金塑，同意蔡礼永将其持有的7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海金塑，同意王熊将其持有的59.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海金塑，原股东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6年9月21日，上述相关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事宜进行了具体约定，转让价格均为3.50元/出资额。

赵建光系王熊的朋友，赵建光已从事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多年，在了解

了宁波家联的业务后，认为该企业发展前景良好，进而与家联有限股东王熊、张三云、蔡礼永沟通投资事宜。

赵建光与发行人原股东张三云、蔡礼永均具备多年资本市场或投资经历，根据经验协商确定了转让价格。

同时，发行人股东为增强员工凝聚力，依照自愿原则，参照外部股东赵建光转让价格，以此确定向镇海金塑的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分为两个步骤：①外部投资人以协商一致的不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老股东股份；②公司老股东王熊、张三云、蔡礼永之间以相同价格为基础的股权比例调整，实际控制人受让张三云、蔡礼永所持部分股份。因时间相近，考虑到工作便利性，两步并为一步，并在同一次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以当时公允价格受让自其他老股东张三云、蔡礼永，未从中获益。

由于 2018 年度前公司销量、收入、净利润均较低，即便按照 8 倍市盈率计算，公司的估值不超过 2 亿元。员工按照 2.1 亿元的估值取得股份，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王熊、林慧勤以不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2) 镇海金模

2019 年 12 月 20 日，王熊与镇海金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熊将其持有的宁波家联 4% 的股份即 360 万股股份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海金模。王熊为镇海金模的普通合伙人。也即，王熊在镇海金模中的股权份额的实际来源为自身原所持有的股份，系王熊实际拥有，未从该次转让中获益。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员工获得的份额，公司按公允价值与获得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70.01 万元，计入当期费用。该次转让主要考虑了对老员工过往贡献的奖励和补偿，虽然限制了一定期限不离职，但无法严格区分对过往奖励和对未来激励的份额，故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即便按限制期限分摊对涉及各期的影响金额也较小。

综上，实际控制人获得镇海金塑股份时，由于按照和外部投资人一致的公允价值入股，不存在换取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服务的考虑，不构成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获得镇海金模股份时，由于镇海金模的股份是受让自王熊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因而也不存在换取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服务的考虑，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说明孙超、汪博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处获得无息借款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为发行人员工体外支付薪酬或其他利益安排，孙超、汪博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孙超、汪博出具的情况调查表，银行账户流水、不动产证等材料，镇海金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孙超认缴出资 171.5 万元，汪博认缴出资 168 万元。孙超、汪博虽均拥有房产等资产，但并无足够现金缴纳出资，考虑到孙超、汪博均系在发行人工作超过 10 年的老员工，为顺利完成员工持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愿意向其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其缴纳镇海金模的出资。

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孙超、汪博分别向王熊借款 162 万元和 163 万元用于其对镇海金模的出资，该等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并约定可协商延期。

经核查，该等自然人之间的上述借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具有合理性。孙超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汪博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超、汪博均在发行人正常领取工资薪酬，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为其体外支付薪酬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孙超、汪博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的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取得了镇海金模、镇海金塑的员工入股协议和合伙协议。
- 2、了解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和后续变化情况。
- 3、取得了孙超、汪博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借款协议和入股流水。
- 4、查阅了《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 5、核查了孙超、汪博的资产状况及个人征信报告，检查其是否具备还款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员工持股无服务期限约定等类似安排，员工通过平价受让王熊持有的镇海金塑股权“不属于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情形”。
- 2、镇海金塑、镇海金模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未从股份中获得收益、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王熊受让前未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无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王熊受让股份非代持行为；王熊、林慧勤获得镇海金塑、镇海金模份额时，不存在换取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服务的考虑，不构成股份支付。
- 3、孙超、汪博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处获得无息借款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为发行人员工体外支付薪酬或其他利益安排。孙超、汪博具备还款能力，且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的情形。
- 4、申报会计师已结合《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相关股份是否构成股份支

付进行了分析。经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相关股份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问题 3：关于收入核查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 DDP 为贸易术语的出口外销业务，发行人完成进口清关后，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提单上的日期。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函证回函金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7.73%、67.28%和 72.67%，报告各期回函相符率分别为 87.97%、84.92%和 77.75%，回函可验证收入金额占收入的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对于交由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的 DDP 外销收入，以提单日期而非客户签收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核查采取的替代性程序，替代性程序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说明对于交由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的 DDP 外销收入，以提单日期而非客户签收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DDP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经检查发行人 DDP 贸易方式下的订单、报关单、提单及签收单，确认发行人 DDP 外销收入系以客户签收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其它多处已正确披露了 DDP 贸易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单日期，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对于以

DDP 为贸易术语的出口外销业务：公司完成进口清关后，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在《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的表格原文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如下：

销售区域	合同约定的贸易术语/交货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境外	FOB（装运港交货）/CIF（装运港交货并承担运费和保险费）	货物装船完毕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报关单
境外	DDP（目的地完税后交货）	公司完成进口清关后，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交由客户处置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
境外	EXW（工厂交货）	在公司所在地或其它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由客户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境外子公司的当地销售业务	送货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客户自行提货	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
境内	送货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客户自行提货	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或客户之承运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或承运人签收证明
境内	先发货至客户仓库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业务	客户领用产品并对账后确认收入	对账单

”

由上发行人 DDP 贸易方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公司完成进口清关后，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交由客户处置后确认收入”，DDP 贸易方式下收入确认依据均为签收单日期。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于以 DDP 为贸易术语的出口外销业务：公司完成进口清关后，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提单上的日期。”，其中“提单上的日期”意在表达：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根据提单提货的日期，即签收单的日期。属于用词不够严谨造成的笔误，现修改为“对于以 DDP 为贸易术语的出口外销业务：公司完成进口清关后，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签收单**上的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 DDP 贸易方式下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要求。

DDP（完税后交货）是指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仍处于抵达的运输工具上，但已完成进口清关，且已做好卸载准备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为交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中规定：“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发行人获得客户签收单时，表明发行人在该笔交易中已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完成进口清关，交由客户处置。即发行人已经将①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②商品实物已转移给客户，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③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及贸易条款，发行人①已完成公司的所有主要义务，客户已取得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②发行人获得了该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由此 DDP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取得签收单后的情形符合收入准则下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主要考虑的迹象，应当认为客户已经取得商品控制权。由此，发行人以签收单（即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 DDP 贸易方式下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 DDP 贸易方式占比较小，未发生期后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DDP 贸易方式确认的外销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DDP 贸易方式确认收入	559.32	672.41	458.43
营业收入	102,627.20	102,048.43	94,800.09
DDP 贸易方式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0.55%	0.66%	0.48%

如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 DDP 贸易方式确认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8%、0.66%和 0.55%，占比较小，主要客户为 Direct Link USA。报告期及期后截止本问询回复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期后退货的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核查发行人 DDP 贸易方式下的订单、报关单、提单、出口发票、外汇收款及签收单。

（2）抽查 Direct Link USA 与发行人的订单以及对应的运费明细、货代费等支付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于交由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的 DDP 外销收入，以客户签收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核查采取的替代性程序，替代性程序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1、回函不符及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说明

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函证回函金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7.73%、67.28% 和 72.67%，报告各期回函相符率分别为 87.97%、84.92%和 77.75%，回函收入金额占收入的比例较低。

其中，两家客户回函不相符的原因均为发行人与其之间单据传输的时间性差异，对于回函不符的函证，申报会计师了解差异的原因并核查时间性差异产生的相关原始单据包括会计凭证、出库单据、物流信息、报关单或签收单或对账单等，核查比例为 100%，未发现异常。申报会计师查看了回函不符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并获取了对账信息进行核查。经差异调节后，回函相符率为 100%。

发行人收入函证回函金额占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大客户沃尔玛、Bunzl、Amazon.com, Inc.、郑州宝岛商贸有限公司、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存在未接受发函或未回函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01,441.23	101,859.62	94,553.99
上述大客户收入金额	8,612.62	13,410.84	12,054.35
上述大客户收入占比	8.49%	13.17%	12.75%
回函金额占收入比	72.67%	67.28%	67.73%
合计	81.16%	80.45%	80.48%

由于上述个别大客户未接受发函或未回函导致回函金额比例较低，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上述未回函大客户执行了其他核查程序。

2、执行的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除向主要客户函证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以外，对被函证客户以及其他主要客户执行了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替代程序，包括将原始的会计凭证、出库单据、物流信息、签收信息、报关信息、期后回款与相关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对比分析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前十大客户进行背景调查

申报会计师通过公开查询、访谈、获取中信保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71.57%、74.15%、75.56%）进行背景调查。未回函的客户包括沃尔玛、Amazon、Bunzl、郑州宝岛商贸有限公司（蜜雪冰城全资子公司）、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属于知名企业，资信良好。

（2）全样本检查报关单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的匹配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FOB 贸易术语的交易额占外销收入各年均超过 99%，在该贸易术语下，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在船上交付后转移给买方，产品在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与出口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且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发行人在货物装船完毕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因此，针对该类收入，申报会计师主要查验了报关单以及报关单出口日期。申报会计师设计并利用 Pathon 程序，通过发行人账号登录宁波电子口岸批量查询、下载报关单信息（包括报关单单号及日期）形成电子表格文件、报关单 PDF 文件，将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日期进行匹配。报告期内，匹配的各期报关单分别为 5.73 万份、6.69 万份、5.95 万份，占比为 100.00%。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3）全样本检查外汇收汇情况

申报会计师亲自登录发行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外管平台（ASOne）的账号，按月查询并下载涉外收入申报单已审核信息列表，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名称、报关单信息、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4）抽取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

申报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前十名客户的收入明细表中的样本，将收入明细中的客户名称、存货、报关单、发票、收入确认日期与销售订单信息、装箱单、报关单、提单、出口发票、银行收款回单中的信息逐一进行检查，检查各单据信息的一致性，未发现异常。

申报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收入前三名客户（报告期内占比超过 90%，包含上述未回函客户郑州宝岛商贸有限公司和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的收入明细表中的样本，抽查了相关客户的签收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检查。从业务

部门按收入确认时间、存货名称、规格型号、客户编码获取订单、客户签收单，从收入确认会计凭证后按凭证号获取销售发票，从企业 ERP 系统收款模块按收入确认时间、存货名称、规格型号、客户编码获取银行收款回单并执行截止测试以验证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对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单据的留存情况进行测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以进料加工贸易模式为主，按中国海关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较为完整的出口单据管理制度，即将每笔出口订单涉及的销售订单、报关单、提单、出口发票、装箱单装订成册。申报会计师抽查了装订、归档的套装文件，信息保存完整。通过与报关单、收入明细表进行抽查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

(6)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期后回款测试

申报会计师抽取选取报告期①外销前二十大客户、②内销前三大客户及③未接受发函及未回函的大客户，对其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检查回款情况的样本占报告期内收入比例合计为 85.76%、85.59%和 86.81%。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样本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100%、100%和 99.90%，未发现退货的情形。

(7) 对收入函证回函金额不相符的核查

两家客户回函不相符的原因均为发行人与其之间单据传输的时间性差异，对于回函不符的函证，了解差异的原因并核查时间性差异产生的相关原始单据包括会计凭证、出库单据、物流信息、报关单或签收单或对账单等，核查比例为 100%，未发现异常。另外，申报会计师还查看了回函不符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并获取了对账信息进行核查。经差异调节后，回函相符率为 100%。

通过发函、回函差异核查和细节测试以及期后回款测试，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核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回函相符金额	57,313.02	58,193.32	56,337.23
回函不符通过核查差异调	16,405.64	10,335.76	7,706.43

节项获得的证据			
通过细节测试及期后测试 获取证据的收入	25,133.98	31,121.32	29,230.23
经核查的收入合计	98,852.64	99,650.40	93,273.89
主营业务收入	101,441.23	101,859.62	94,553.9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7.45%	97.83%	98.65%

注 1：已通过回函或差异调节获得证据的收入未在细节测试及期后测试获取证据的收入部分重复统计。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通过对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报关单、收汇及流水检查，以及细节测试、期后回款测试，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核查采取的替代性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等可以支持核查结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说 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经办人员（以下简称“项目经办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邱靖之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玥	项目合伙人
3	黎明	独立复核合伙人
4	田慧先	项目经理
5	晏铭敏	项目经办人员
6	王婷	项目经办人员
7	徐弦	项目经办人员

天职国际及其上述人员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特此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